

@高校毕业生 工作报到程序简化了

取消报到证 离校须登记 档案不准自带

记者昨日从河南省人社厅获悉,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部门共同印发《关于做好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我省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取消后有关衔接工作。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李娜

取消报到证等材料,取消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

今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

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

机构办理报到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高校毕业生办理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组织人事部门和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在审核和管理人事档案时,就业报到证不再作为必需的存档材料,之前档案材料中的就业报到证应继续保存,缺失的无需补办。

毕业生离校要办理登记手续

教育部门要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教育厅备

案。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

规范档案转出手续,严禁个人自带档案

高校要组织毕业生按照毕业去向和档案转递要求准确填报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信息,参照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相关规定,将高校毕业生相关的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党团组织、奖惩记录等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形成完整的高校毕业生档案。根据毕业去向登记信息,认真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单”,明确就业单位名称、转递编号等信息,随档案材料密封后,按规定通过机要通信或邮政特快专递渠道转出档案。严禁个人自带档案。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灵活就业及自主创业的,转递至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其中转递至就业创业地的,应提供相关就业创业信息;暂未就业的,可按照毕业生本人申请,将其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或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我省规定,各有关部门、用

人单位和高校要把档案转递接收作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不得额外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切实做好取消就业报到证有关工作衔接。



河南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启动

全年募集10万就业见习岗位 为高校毕业生“充电”

单位吸纳见习人员就业可获补贴

全年募集不少于10万个就业见习岗位,确保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记者昨日从河南省人社厅了解到,省人社厅、教育厅、科技厅等10部门共同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梦想启航河南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帮助高校毕业生等提升就业能力。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李娜

建立未工作青年信息数据库,多渠道开发见习岗位

根据通知,我省将聚焦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通过实名信息数据库、求职登记小程序和失业登记库分类开展走访摸排,主动联系了解需求,及时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同时,按照多元募集、量质并重的原则募集岗位,满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多元见习需求。

重点面向承担科技项目的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开发一批科研类见习岗位;面向制

造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技工院校,开发一批技术技能类见习岗位;面向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发一批管理类见习岗位;面向城乡社区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基层服务平台和各类社会组织,开发一批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在此基础上,按照不少于1/100的比例,选取一批示范性的高质量见习岗位,集中打包推出,增强见习吸引力。

简化报名手续,开通线上就业见习报名渠道

通知强调,要简化报名手续,开通线上就业见习报名渠道。增强对接效率,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就业见习专项对接活动,并在各类招聘会中同步推出见习岗位,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穿其中,更好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

搭建统一服务平台,优化升级10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服务专区,拓展网上见习服务内容,提供见习单位申报、见习岗位查询、见习政策宣传、见习人员报名、见习数据

统计等一站式服务。同时,还要做到后续有帮扶,鼓励见习单位积极留用见习期满人员,见习期间或期满后被见习单位正式录用的,见习单位应及时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对见习后未留用人员做好后续就业帮扶,对有就业意愿的,持续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积极提供项目开发、融资支持、场地便利、跟踪扶持等服务;对需要提升技能的,推荐职业培训项目,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单位吸纳见习人员就业可获补贴

通知指出,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有条件的地方或见习单位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及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适用的最低工资标准为见习当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为见习单位提供税费支持,见习

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见习人员的见习时间一般为3~12个月,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不视为就业,见习期满后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我省将实施“1+1”见习补贴申领模式,在按月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基础上,对见习留用率高的单位结束见习工作后集中一次性发放差额补贴。